##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 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 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 3,800 万元 (含) 的自有资金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 股票,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 民币 19.00 元/股(含)。

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 日、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 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回购股份报告 书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--回 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份回购进展情况

截至2024年6月4日收盘时,公司尚未开展回购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 施回购股份计划,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